

## 大巨蛋公安議題 都發局具體回應遠雄公司及POPULOUS事務所說明

有關遠雄公司邀請大巨蛋 POPULOUS 事務所Senior Principal Andrew James錄製短片於YOUTUBE播放一事，北市府都發局回應如下：

都發局於104年8月14日及9月14日二度與遠雄公司就大巨蛋園區公安議題進行討論，Andrew James亦列席說明大巨蛋案之設計，謹將此二次會議內容摘述如下：

壹、104年8月14日及9月14日二次會議重點：

(一)、104年8月14日會議內容摘要如下：

- (1)地下停車場安全梯距離過長之議題，Andrew James 表示 ABCDE 棟地下停車場串連在一起之設計很罕見，安全梯應該增加並均勻分布。
- (2)POPULOUS 僅負責大巨蛋規劃設計，基於大巨蛋棟設計者立場，僅予協助檢視大巨蛋棟與鄰棟之介面，並未參與影城、商場、辦公及旅館棟等設計。Andrew 指出，影城及商場棟，樓梯數量及位置應該修正。
- (3)有關 8 分鐘自觀眾席逃生至安全避難空間之逃生時間議題，是指自觀眾席逃生至安全梯，而非至室內疏散空間(concourse)，其見解與巨江公司及瀚亞建築師事務之說法並不相同。

(二)、104年9月14日會議內容摘要如下：

- (1)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說明大巨蛋分棟化設計原則，以居室與居室間設置緩衝區、居室與非居室間設置排煙室、非居室與非居室間設置前室的方式檢討，計畫分三幢四棟，將以前開原則向營建署申請排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規定之適用。巨江公司表示該設計原則未來仍需配合設置排煙設備等配套措施。
- (2) Andrew James 對 Guide to Safety at Sports Grounds 應用於大巨蛋設計簡報說明，重申緊急疏散時間 8 分鐘，係指自觀眾席逃生至垂直安全逃生梯(Egress Stairs)之範圍內，而非 Concourse，並藉由安全逃生梯(Egress Stairs)疏散至安全地區(Place of safety)。
- (3)都發局請遠雄團隊再解釋何以現行設計之 8 分鐘計算，係指離開觀眾席逃生至 Concourse，而有別於 Andrew James 所述之離開觀眾席至安全梯。

貳、都發局亦於104年1月27日發布新聞稿並載附詳細圖說，說明遠雄團隊自104年7月迄今因應公安議題而主動提出之設計內容以及不符規定之事實，詳見都發局網站大巨蛋園區防災避難安全資訊專區

(<http://www.udd.gov.taipei/pages/detail.aspx?Node=162&Page=8848&Index=6>)。

#### 104年8月14日會議紀實



#### 104年9月14日會議紀實

